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2檢管4887號）字第40259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檢管字第488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科竑公司報價單-1	1本		李親迪	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490巷1號	1-1-1
2	誼信公司等報價單	1本				1-1-2
3	科竑公司報價單-2	1本				1-1-3
4	科竑公司維修合約	1本				1-1-4
5	科竑公司維修紀錄	1本				1-1-5
6	億絃公司報價單	1本				1-1-6
7	國祥公司等相關資料	1本				1-1-7
8	存摺(科竑企業有限公司存摺)	5本				1-1-8第一銀行 (帳號： 712-10-5 12967)
9	存摺(科竑企業有限公司存摺)	2本				1-1-8第一銀行 (帳號： 741-10-1 06971)

10	李親迪2011記事本-1	1本			1-1-9
11	李親迪2009記事本	1本			1-1-10
12	李親迪2010記事本-1	1本			1-1-11
13	李親迪2011記事本-2	1本			1-1-12
14	李親迪2010記事本-2	1本			1-1-13
15	科竣公司大小章印文	1張			1-1-14
16	黃立越電腦資料記憶卡	1個			1-1-15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**檢察長 周章欽**